

证券代码：872505

证券简称：辉腾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胜才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789,3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汪军因疫情防控请假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陈彬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审议、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4,78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4,78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4,78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4,78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4,78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
表决。

（六）《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4,78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78,996,920.6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06,505,943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公司亏损原因主要是因前期研发投入大，产品切入市场慢，公司固定费用高，待后期实现盈利弥补亏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4,78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参阅 2022 年 5 月 11 日修订《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54,789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雪颖、李晓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